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陇市一医〔2018〕65号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 《医务人员“八排队”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甘肃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务人员“四排队”和医疗机构“八排队”管理制度的通知》(甘卫办医政函〔2016〕755号)文件精神,为有效加强我院合理用药监管工作,经医院研究决定,制定《医务人员“八排队”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5月16日



医务人员“八排队”管理制度(试行)

为了规范诊疗活动，控制医疗费用，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医务人员“八排队”管理制度(试行)》。

一、医务人员用药量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医务人员用药量指医师在某个调查时间段内，所开具的药品金额的合计。

2. 用药量排名管理措施：医务科进行医师用药量的合计、排名，并将排名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对于用药排名靠前的医师，医院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处方点评，确实存在不合理用药的，医院当月给予 300 元以内的经济处罚。

二、抗生素使用量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抗生素使用量指医师在某个调查时间段内，所开具的抗生素金额合计。

2. 抗生素使用量排名管理措施：医务科进行医师抗生素使用量的合计、排名，并将排名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对于连续两月排名前 3 者，医务科组织抗菌药物管理专家组对相关医师接诊的所有病人进行抗生素使用合理性分析，存在不合理用药的，罚款 500 元。对连续 4 个月排名前 3 者，存在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问题突出的（如无感染指征长期使用抗生素，特殊级抗生素使用无病程说明或细菌培养不达标，抗生素级别严重超过疾病抗感染需求等），暂停处方权 1 月，罚款 1000 元，取消年终评



优资格。

三、激素使用量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激素使用量是指医师在某个调查时段内，所开具的非外用糖皮质激素总量。

2. 激素使用量排名管理措施：医务科进行医师激素使用量的合计、排名，排名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对于排名靠前的医师，医务科组织专家组进行用药合理性分析，确实存在不合理用药行为的，医院给予通报批评。

四、目录外药品使用量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目录外药品使用量是按照医师在某个调查时间段内，给予医保病人开具的医保目录外药品的总量。

2. 目录外药品使用量排名管理措施：医务科将进行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量的合计、排名。排名结果进行全院公示。医保办负责提供基础数据。目录外药品使用由医保办组织专家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按照《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城镇职工、居民、新农合医疗保险患者住院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门诊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门诊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是指在某个调查时段内，医师个人所接诊的门诊患者输液人次与本人接诊门诊总人次的比。

2. 门诊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排名管理措施：计算机中心根据HIS中基础数据进行医师个人汇总，医务科根据医师排名对前十



名的医师进行全院公示。对于排名在前 3 名的医师，医务科组织专家组进行处方点评，存在不合理用药行为的，医院给予通报批评。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连续 4 个月排名前 3 者，罚款 300 元，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六、住院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住院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是指在某个调查时段内，医师个人所接诊的住院患者输液人次与本人接诊住院总人次的比。

2. 住院患者输液人次比例排名管理措施：计算机中心根据 HIS 中基础数据进行医师个人汇总，医务科根据医师排名将前十名的医师进行全院公示。对于排名在前 3 名的医师，医务科组织专家组进行处方点评，存在不合理用药行为的，医院给予通报批评。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连续 4 个月排名前 3 者，罚款 300 元，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七、患者自费比例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患者自费比例指在某个调查时间段内医师所主管的医保患者自费药品金额与用药总金额的比。

2. 患者自费比例排名管理措施：患者自费比例统计由医保办负责提供基础数据，医务科汇总后，公示排名前十名的医师。对于排名靠前的医师，由医保办组织专家进行合理性分析，按照《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城镇职工、居民、新农合医疗保险患者住院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辅助用药及神经营养药用药比例排名管理制度

1. 指标解释：辅助用药及神经营养药用药比例指在某个调查时间段内医师所开具的药品中，《甘肃省医疗机构辅助用药重点监控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药品所占的比例。

2. 辅助用药及神经营养药用药比例排名管理措施：医务科负责医师辅助用药情况的合计、排名，并公示排名前十的医师。对此项指标连续两月排在前 3 名的医师，罚款 500 元，其他排名靠前的医师，医务科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用药的合理性分析，存在不合理用药的，给予 300 元以内罚款。连续 4 个月排名前 3 者，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的，暂停处方权 1 月，罚款 1000 元，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以上制度所规定指标均按月计算，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